

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資訊

202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記錄

2021 股東會年報(2022/3/15 記錄已列在 P.46~P.47)

會議日期	出席/列席人員	重要決議	執行情形						
2022/03/15 (第四屆第六次)	出席：全體委員 3 名 馮仁厚、鄧泗堂、謝文銓 列席：林總經理仁宗	1. 通過 2021 年度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案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原則，員工酬勞總計 2%為新台幣 1,075 千元，董監事酬勞 1.8%計新台幣 968 千元。 2. 2021 年董監事酬勞(不含獨立董事)，以平均分配為之，金額為新台幣 120,949 元(董事長為新台幣 120,950)。 3. 2021 年員工酬勞方面，因 2021 年度因受疫情升溫之影響，員工酬勞總額僅為 2020 年的 74.9%，惟於經理人方面，於表訂各經理人等之酬勞分派，仍比照先前決議不得逾全體員工酬勞的 10%為限，餘授權總經理依「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配原則」所訂分配辦法執行。 4. 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第 33 條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辦法，以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，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，監察人酬勞準用本條第一～三項董事酬勞之分派(相關內容將提呈董事會再轉股東會討論後決議)。	有關本次重要決議事項之執行，說明如下(與左列決議內容，非逐條對應關係) 1. 本次會議決議全部內容，已提報 2022/03/15 本公司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後執行。 2. 由馮委員(本會召集人)於 2022/03/15 董事會上報告，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。 3. 本公司總經理具董事身份，依本公司慣例只支領董監事酬勞，不參與員工酬勞之分配。其餘於年報公佈之經理人酬勞係已包含在「員工酬勞」項下。						
2022/11/11 (第五屆第一次)	出席：全體委員 3 名 馮仁厚、鄧泗堂、謝文銓	1. 有關本公司 2022 年終獎金辦法，董事長與經理人之年終獎金辦法，經薪酬委員會提報之建議案如下： <table><tr><th>選項</th><th>內容條件</th><th>年終獎金</th></tr><tr><td>一</td><td>營業收入優於 2021 年 (1,773,001 千元)</td><td>1.15 個月</td></tr></table>	選項	內容條件	年終獎金	一	營業收入優於 2021 年 (1,773,001 千元)	1.15 個月	有關本次重要決議事項之執行，說明如下(與左列決議內容，非逐條對應關係) 1. 本次會議決議全部內容，
選項	內容條件	年終獎金							
一	營業收入優於 2021 年 (1,773,001 千元)	1.15 個月							

會議日期	出席/列席人員	重要決議				執行情形
	列席：林總經理仁宗		且稅後淨利優於 2020 年 (57,383 千元)			已提報 2022/11/11 本公司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後執行。
		二	營業收入優於 2021 年 且稅後淨利優於 2021 年 (43,429 千元)	1.1 個月		2. 惟，由馮仁厚獨立董事(本委員召集人)於 2022/11/11 董事會呈報董事長、經理人、一般同仁年終獎金辦法時，依薪酬委員會提報之原則通過。
		三	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僅其中一項優於 2021 年	1.05 個月		3. 即有關年終獎金辦法，經理人之支領原則與一般同仁(即員工)相同。
		四	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皆呈現負成長 因新冠疫情國內外營收與淨利大受影響，盱衡同仁士氣與國人約定成俗，建議維持一個月的基本水準	1 個月		4. 有關第 17 屆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酬勞及會議出席費等各項報酬，依表列內容提呈 2022/11/11 董事會通過。
		2. 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以上職務薪資及獎金計算辦法，除廠長初任比照等級調整外，維持與 2022 年相同。 3. 本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辦法與一般同仁之年終獎金辦法一致。 4.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 17 屆董事會酬勞，第 17 屆董事及各功能性會委員之出席費等各項報酬，其條件與金額係依 2021/11/10 第 4 屆第 5 次薪酬委員會送交 2021/11/12 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之辦法，並調整「一般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」之「分配方式」，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，而本案屬於公司制度性決策，無需利益迴避。 註：以上各辦法經本會進行審核通過後，提 2022/11/11 董事會討論並核定通過。				註：相關討論案內容如涉及列席林總經理仁宗之利害關係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及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，於討論到總經理利害關係內容時，已依規定離席迴避。

公司章程有關董事、監察人、員工酬勞之規定

2021 股東會年報 P.26

1. 第 19 條之 1

本公司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，因處理公司業務需要，除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外得另支領職務薪資，薪資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之參與程度與貢獻，並參酌上市公司同業通常之水準內議定之。

2. 第 33 條 (註.2022/06/14 股東常會討論已照案通過，章程全文已於公司治理專區公開)

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。

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。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，監察人酬勞準用本條第一～三項董事酬勞之分派。